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3 年 1 月 11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曼苏丹国外交部的信(见附件)，内容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与标定该国沿岸直线基线的各点有关的海洋基线地理坐标表。

阿曼苏丹国外交部的信函表明阿曼苏丹国不同意阿联酋的坐标，并根据 2002 年 6 月 22 日阿曼苏丹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缔结的关于乌盖达东部至达拉边界区段的协定，进一步坚持阿曼苏丹国对本国领水的主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a)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桑(签名)



2023 年 1 月 11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22 年 12 月 4 日阿曼外交部给秘书长的信

阿曼提请注意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分发的 2022 年 9 月 20 日 M.Z.N.160.2022.LOS 号海洋区通告。该通告载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阁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沿岸适用直线基线制度的第 35(2022)号决议，该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公报》第 725 期上公布。

阿曼向联合国会员国重申，上述决议所列的坐标侵犯了阿曼海域，明显违反了两国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阿曼苏丹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乌盖达东部至达拉边界区段的边界协定》。此外，这些坐标还背离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划定海洋界限的基础，因为根据该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直线基线延伸到了阿曼海域。

阿曼拒绝并抗议上述决议，认为该决议及其所列基点和直线基线对阿曼海域和上述协定不产生任何影响。阿曼特别指出，这些基点和直线基线对于两国海洋界限的划定没有任何价值或意义。

阿曼保留为根据国际法保护本国权利和利益而采取本国认为适当的措施的权利。

阿曼视本文件为正式文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既定程序分发给各会员国代表团。
